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3825 公司简称:华扬联众

2020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扬联众	603825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郭建军	罗耀萍
电话	010-65648122	010-65648122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顶悦西街六号座15层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顶悦西街六号座15层
电子信箱	investor@flyhinkad.com	investor@flyhinkad.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033,342,103.46	6,075,347,913.94	-0.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50,608,861.66	1,689,546,799.17	-2.30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1,874,924.78	349,219,563.98	-206.49
营业收入	4,783,509,268.52	5,249,113,199.61	-8.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774,787.92	54,782,903.06	20.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6,713,351.27	51,034,141.90	30.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7	4.01	减少0.1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24	20.8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24	16.67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6,486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苏同	境内自然人	28.75	66,389,131	65,807,311	无	0
姜香蕊	境内自然人	17.10	39,484,385	39,484,385	质押	8,544,000
上海华扬联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40	26,322,923	26,322,923	质押	8,400,000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3.80	8,774,304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媒体互联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62	6,050,435	0	无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智能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3	4,237,293	0	无	0
东方富海(芜湖)二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1.63	3,760,405	0	无	0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5	3,359,989	0	无	0
北京搜狐互联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4	3,329,989	0	无	0
金卓恒邦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5	1,050,629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苏同除直接持有公司股权外,还通过母亲姜香蕊《作为一致行动人》,华扬企管间接控制公司股权,华扬企管是苏同100%控制企业,东方富海与东方富海二号的普通合伙人均为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0年上半年度,公司重点开展了以下工作:

1. 近一步优化商业模式及客户结构

2020年初,公司积极应对疫情对各地业务的影响,管理层要求各业务线负责人近一步优化客户结构,快速响应客户品销合一的需求,提升客户合作黏度,拓展营收增长点,并适应市场营销热点转换,以线上直播带货和新渠道拓展作为突破口,开发“星运营销链”等新产品,用技术赋能,深化代运营业务体系,切实做好供应链+品牌代运营,保持持续性创新,创造品牌价值,实现客户需求。

2. 公司技术研发中心工作总结如下:

上半年已开发重点项目:

(1)无效流量侦测算法

分析华扬PMP平台的海量实时日志,利用多维设备、网络地址(IP)和广告位上PV和UV统计参数,建立AI模型,辨识无效IP和设备。在2020年6月上线第一批IP和设备号的黑名单,该黑名单在随后的生产数据中平均每天可以捕捉占比当天流量5%~6%的异常流量,为我们的模型提供了持续的初始数据。在上线一个月后,该组黑名单中依然有30%的IP处于活跃制造IVT的状态,黑名单的稳定性也得到了验证。该算法正在申请专利,我们也完成一篇相关的学术论文(A Graph-Based Ranking Algorithm for Invalid Traffic Detection in Online Advertising)。

(2)魔图生态联盟平台

利用页面主图区域的视觉优势和魔图人性化的展示逻辑,为广告主投放包括产品展示、线上注册、互动游戏等在内的多种内容形式;帮助客户有效提升品牌曝光度或竞品拦截。移动端交互有更多拖拽、下按设计,不同的触发机制提供不同的用户体验。除目前多种展示形式(折叠、撕角、镂空、滑动、拉缆、眨眼)之外亦可定制专属动态效果。魔图产品已经在多个媒体上运营,点击率提升500%。今年预期会有更多媒体加入魔图生态联盟平台。

3. 全球办公室共克时艰

(1)亚洲

华扬香港和华扬韩国开源节流,一方面严格控制内部固定支出,一方面拓展新业务和客户,保持与头部客户的紧密沟通,努力降低疫情对业务的影响程度。

(2)欧洲

华扬英国在年初成功的拿下了奢侈品百货商店Selfridges,继续为The Body Shop,Emma Bridgewater和Harvey Nichols等品牌提供服务。尽管疫情影响并推迟了客户的市场规划与活动,但团队继续与伦敦房地产公司Shaftesbury(唐人街)和英国最大的房地产开发商伯克利集团,英国豪华钟表制造商Bremont建立更紧密的合作伙伴关系,引导客户群体持续专注电子商务模式以确保业务连续性。

华扬法国凭借近一年来在业内积累的良好口碑和客户方向上的高端定位,开始吸引优秀的国际广告集团人士加盟,提升公司整体服务能力和质量,顺利拿到法国Courbet,欧莱雅,Topicream,瑞士Swisscote和Clinique La Parairie等大客户,并与奢侈品时尚行业内领军的机构,包括与IFM(法国时尚学院)和FHCM(法国高定时尚联合会)紧密合作,近期被命名为巴黎时装周在国内的独家合作伙伴。

华扬德国公司于2020年2月份开始营业,尽管开业即遇到了新冠疫情在欧洲地区的扩散,及诸多本地公司暂停营业等不确定性因素,仍坚持克服困难,在两个月内完成了与欧洲领先奢侈品电商mytheresa.com的业务合同签约,立即实现了收支平衡,并持续盈利。同时针对德国市场在疫情初期医疗物资极度短缺的情况,开拓出医疗物资供应链渠道,与德国巴伐利亚及黑森州政府达成医疗物资供应,积极拓展出新的潜在业务增长点。内部审慎规划团队建设和资源配置,做到团队规模与业务规模有序有机同步增长,积极拓展德语区优质客户,与多家本地品牌建立起业务沟通,为下半年疫情稳定后的业务增长继续做好积极准备。

至此,公司实现对西欧地区全部市场范围服务覆盖,一体化协调西欧地区营销服务和与中国的双向沟通。

(3)北美洲

与中国业务形成良好的协同效应,共同服务顶级奢侈品客户在全球的数字创意制作和媒体传播,赢得沙特阿拉伯皇家航空公司、巴哈马国家旅游局等的中国传播业务和一些食品品牌的美国数字媒体和创意服务;获得头部短视频、OTA和社交媒体美国商业合作伙伴称号,并在国际广告奖Shorty Awards肖蒂奖(国际一线社交媒体创作奖,每年评选在国际各界社交媒体与创意视频及创作领域取得最夺目成绩的公司和个人并颁发奖项。提名者及获奖者由美国即时短式艺术与科学学院(Real Time Academy of Short Form Arts & Sciences)评选)再获六项奖项及荣誉一一这也是华扬美国公司连续第三年在肖蒂奖获奖并是截至目前成绩最好的一年,充分展现了公司在协助出海品牌走出国门、走向世界,以及帮助美国本土品牌开启国际营销等领域的国际化实力。

4. 公司不断在上半年行业评选活动中部分重量级获奖信息如下:

(1)2020年1月,互联网周刊发布“2019年度数字营销公司排行榜”,公司连续稳居榜首。

(2)2020年2月,公司获得腾讯广告2019年下半年大客户服务商授牌名单、三项年度大奖及三项专项大奖,并荣获金牌服务商,年度突出贡献奖、最佳品牌突破奖。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0-064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二次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786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公司已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上述《反馈意见》回复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修订稿)》。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以及2020年半年度报告对于公司财务数据的更新,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上述《反馈意见》回复内容进行了二次修订和补充。现根据规定对《反馈意见》回复的二次修订稿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二次修订稿)》。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0-062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8月11日以书面文件形式发出。

(三) 本次会议于2020年8月23日10时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

(五)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苏同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0年第二季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2020年第二季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0-063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8月11日以专人送达的形式发出。

(三) 本次会议于2020年8月23日16时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四)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五)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隋丹女士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0年半年度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总结的议案》;

同意《2020年半年度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总结》。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0-073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了《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方式: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8月24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8月2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2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深圳市龙华区观澜高新技术产业园英飞拓厂房一楼多功能厅)

(五)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6人(出席股东JHL INFINITE LLC持有公司股份数为196,453,123股,其中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0,694,233股),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73,143,9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4340%,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10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3,637,4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55%。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名(出席股东JHL INFINITE LLC持有公司股份数为196,453,123股,其中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0,694,233股),代表股份570,591,2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1915%;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名,代表股份2,552,6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24%。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10人,代表股份3,637,4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55%。

董事长刘肇怀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由副董事长张衍锋先生主持,公司董事(因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部分董事以远程通讯方式出席)、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72,440,0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72%,反对703,8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933,5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6489%;反对703,8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35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72,440,0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72%,反对703,8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933,5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6489%;反对703,8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35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张炯律师、张森林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新界泵业 公告编号:2020-070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8月24日在上海市浦东南路360号新上海国际大厦27层会议室召开。现将本次会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8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会议于2020年8月24日在上海市浦东南路360号新上海国际大厦27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曾超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孙公司及向孙公司划转资产的议案》

同意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铝有限”)投资设立孙公司石河子天瑞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核准为准,以下简称“天瑞能源”),并由天铝有限以账面净值将电厂相关资产划转给天瑞能源,增加对天瑞能源的投入。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孙公司设立及资产划转相关事宜。

董事会认为: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天铝有限设立全资孙公司天瑞能源以承接天铝有限电厂相关业务,进而优化公司组织管理架构、提高电厂运营效率,对公司具有积极的战略发展意义。本次投资设立孙公司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划转资产是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进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孙公司及向孙公司划转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新界泵业 公告编号:2020-071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孙公司及向孙公司划转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铝有限”)拟在新疆石河子设立全资孙公司以承接天铝有限电厂相关业务,基本情况如下:

一、设立孙公司的概况

1、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需要,为优化公司组织管理架构、提高电厂运营效率,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孙公司及向孙公司划转资产的议案》,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天铝有限出资50,000万元在新疆石河子设立石河子天瑞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核准为准,以下简称“天瑞能源”),并由天铝有限以账面净值将电厂相关资产划转给天瑞能源,增加对天瑞能源的投入。

2、拟设立孙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石河子天瑞能源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法定代表人:赵庆云

(4)注册地:新疆石河子市化工新材料产业园

(5)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6)资金来源及认缴方式:以自有资金现金方式认缴

(7)经营范围:发电、输电、供电业务;热力生产和供应;供电业务;煤炭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8)投资主体: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

上述拟设立孙公司的名称、类型、法定代表人、注册地、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等基本情况以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核准为准。

3、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天瑞能源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划转资产是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进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划转有利于优化公司组织管理架构、提高电厂运营效率,对公司具有积极的战略发展意义。

三、相关风险分析

1、本次投资设立的孙公司天瑞能源承接天铝有限电厂相关业务,不涉及新增业务,经营风险可控;

2、设立孙公司尚需办理注册登记等相关手续,完成注册登记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资产划转能否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尚需税务部门认定。

本次设立孙公司系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将审慎投资、务实经营,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新界泵业 公告编号:2020-072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8月24日14:3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南路360号新上海国际大厦27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8月2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2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2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股权登记日:2020年8月18日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曾超林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3人,代表的股份数共计2,876,030,77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3.9620%,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股份数2,439,162,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727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36名,代表股份数436,868,77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2348%。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同)共36人,代表股份数436,868,77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2348%。

2)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类型变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75,241,0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25%;反对78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分公司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75,188,1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7%;反对842,5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75,211,4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5%;反对819,2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75,188,1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7%;反对842,5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75,211,4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5%;反对819,2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75,210,7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5%;反对819,9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44,492,5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4264%;反对131,538,2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57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75,188,1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7%;反对842,5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36,026,1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71%;反对842,5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9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75,188,1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7%;反对842,5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75,048,5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58%;反对982,1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1、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74,979,0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34%;反对1,051,7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35,817,0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593%;反对1,051,7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4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鉴于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故本议案获得通过。

12、以特别决议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2.0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75,002,3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42%;反对1,028,4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35,840,3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46%;反对1,028,4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2.0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74,979,7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35%;反对1,051,0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6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35,817,7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594%;反对1,051,0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4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2.0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74,979,7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35%;反对1,051,0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6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35,817,7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594%;反对1,051,0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4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2.0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74,979,7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35%;反对1,051,0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6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35,817,7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594%;反对1,051,0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4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2.05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74,979,7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35%;反对1,051,0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6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35,817,7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594%;反对1,051,0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4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2.06限售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74,979,7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35%;反对1,051,0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6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35,817,7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594%;反对1,051,0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4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2.07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75,043,2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57%;反对987,5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35,881,2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40%;反对987,5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2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2.08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75,016,4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47%;反对1,014,3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35,854,4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78%;反对1,014,3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2.09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74,979,7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35%;反对1,051,0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6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35,817,7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594%;反对1,051,0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4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2.10募集资金的数量及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2